

花都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	5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5
2.2 区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7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9
2.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10
2.5 专家咨询组	10
2.6 基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11
3 运行机制	11
3.1 预防监测评估	11
3.2 预报预警	13
3.3 应急处置	15
3.4 灾后处置	21
3.5 恢复重建	22

4 应急保障.....	22
4.1 队伍保障.....	22
4.2 经费保障.....	23
4.3 物资保障.....	23
4.4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23
4.5 平台保障.....	24
4.6 技术保障.....	24
5 监督管理.....	24
5.1 预案演练.....	24
5.2 宣教培训.....	25
5.3 责任与奖惩.....	25
6 附则.....	25
6.1 名词术语.....	25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6
6.3 预案衔接.....	26
6.4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1. 花都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7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35

花都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降低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规定》《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地震、山洪等灾害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镇（街）发挥属地主体作用，承担先期处置主体责任。

(4)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镇（街）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花都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调研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团区委、区人武部、广州花都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智都集团、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单位。

领导成员：上述成员单位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外，其他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地质灾

害防御及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分级响应的规定，报请区应急委启动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四级（IV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区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花都部队、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属地镇（街）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详见附件1），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工作小组，由各相关部门牵头，对区指挥部负责，分别是：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医疗救治组、安全保卫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各工作小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各相关

成员单位按职责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以及会议组织和会务保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织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对伤亡人员进行救助和统计，清理不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因灾受损设施领域，启用相应专业的抢险队伍参与抢险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转移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安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4) 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配合专家咨询组提出防治建议，及时指导险情灾情发生地镇（街）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 医疗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迅速调动力量开展医疗救治，做好灾区的医疗卫生，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 安全保卫组：市公安局花都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灾害现场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区委宣传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发生地镇（街）参与。负责组织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指导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 后勤保障组：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广州花都供电局、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经费、设施、设备、物资、运输、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方面的保障。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担任，办公室

成员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执行区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做好上传下达；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根据险情和灾情处置需要，区指挥部组织成立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参照区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组织架构组建和运行，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镇（街）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事发地镇（街）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

2.5 区应急专家咨询组及主要职责

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组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咨询组。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灾害成因和类型，评估险情和灾情等级，预测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

提供科学依据。

2.6 基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开展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应急任务。

花都开发区管委会、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区空港委、区芙蓉度假区管委会配合属地镇（街）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发放“防灾明白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本辖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镇（街）以及村（社区），镇（街）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住户以及防灾责任人。

（3）鼓励报灾报险。区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报险电话。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各镇（街）、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

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接报的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和按规定迅速组织处理。

3.1.2 监测

(1)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辖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前、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3)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3.1.3 评估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本领域、本单位进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评估风险等级，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3.2 预报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其中：四级（蓝色），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概率为20%—4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三级（黄色），为注意级，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概率为40%—6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二级（橙色），为预警级，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概率为60%—8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一级（红色），为警报级，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概率大于80%），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3.2.2 预警会商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区气象、应急管理部门组成的专家组会商，提出预警等级和审定意见。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会同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

险预警经区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后，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3)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镇（街）、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对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特别是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要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传递告知预警信息，确保地质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全覆盖。

3.2.4 预警行动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达到三级以上预警等级的，及时报告区政府，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1) 预警等级为一级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受影响镇（街）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

(2) 预警等级为二级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受影响镇（街）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降雨量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属地镇（街）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

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上级政府。

(3) 预警等级为三级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受影响镇（街）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发生地质灾害的镇（街）、区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报告，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1小时内要速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特殊情况下，发生地质灾害的镇（街）、区有关部门可直接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2) 报告内容。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以及事发现场的现场指挥官、现场联络员通讯方式。

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遵循“初报求快、续报求准、终报求全”的原则；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地质灾害，按照“就高

不就低”的原则边报告边核查。

(3) 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伤亡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区委统战部或区政府办公室，并协助处置。

3.3.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涉事的单位、事发地镇（街）、村（社区）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区水务部门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和四级（IV级）共四个等级。

（1）一级（I级）、二级（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区指挥部立即报请区应急委启动一级（I级）、二级（II级）应急响应，组织各有关成员单位加派力量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主要领导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三级（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区指挥部立即报请区应急委启动三级（III级）应急响应，组织各有关成员单位加派力量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领导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四级（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

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四级（IV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在应急过程中，因事件本身敏感、波及周边地区或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区指挥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有关情况。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组织及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驻花都部队、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

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镇（街）、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弱病残孕人员及婴幼儿和儿童，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 抢修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

安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山塘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非煤矿山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负责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

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区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3.3.8 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确定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程序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停止有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

3.4 灾后处置

3.4.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镇（街）及相关责任单位按各自职责，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4.2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4.3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咨询组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应急抢险经验和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意见与建议等。

3.5 恢复重建

3.5.1 编制规划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灾害发生地镇（街）根据灾情实际情况，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对规划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5.2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设。通过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和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2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所需经费。镇（街）要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4.3 物资保障

镇（街）和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各镇（街）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镇（街）及区有关行业部门要充分利用管辖范围内广场、绿

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4.5 平台保障

各镇（街）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6 技术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咨询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镇（街）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演练工作。

5.2 宣教培训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群测群防人员防治水平。

5.3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本预案所称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镇(街)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花府办〔2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花都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花都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外籍人员在我区遭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管控突发敏感网上舆情；指导、协助突发地质灾害相关涉事单位和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3.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处理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协助有关单位督促非煤矿山等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

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森林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参与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6.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区内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7.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和运送工作；保障灾区市场粮油应急供应，协助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做好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负责协调开放符合要求的单建式人防工程作为地质灾害应急使用。

8.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教育部门审批，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9.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协助上级无线电部门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证灾区通信畅通。

10.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各镇（街）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向灾害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将符合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政策规定发放救助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社工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工作。

11. 市公安局花都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网络舆情管理，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12. 区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

13. 区财政局：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害救助的区本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1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开展校园（机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机构）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管辖范围内的院校和机构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地质灾害发生时指导在校人员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妥善解决学生学员就学复课问题；指导管辖范围内的院校和机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协调因房屋建筑（含管廊）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镇（街）落实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和

处理；组织灾区房屋建筑（含管廊）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灾后房屋建筑质量安全鉴定，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后重建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施工监管工作。

1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管辖单位对公路沿线红线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对公路沿线红线内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进行治理；参与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区管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供受灾转移群众和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应急物资、设备的道路运输保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17.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库、山塘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修、加固因地质灾害损坏或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水利设施；参与水利设施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1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A级旅游景区内地

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当A级旅游景区内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指导属地镇（街）和A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转移、救助和安置工作；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A级旅游景区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指导A级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22. 区商务局：依职责配合区指挥部、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负责协调开展涉灾保险理赔工作，协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等。

2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镇（街）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人）承担由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

协调因灾受损燃气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园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园做好灾后恢复。

24. 区政务和数据局：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区指挥部灾时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5. 区气象局：负责采集气象信息，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6.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区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监测。

27. 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心里援助工作。

28.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花都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援；协助运送救灾物资、转移受灾群众等。

29. 广州花都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0. 广州地铁集团：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救灾人员、受灾群众运送工作；及时修复因灾损毁地铁及有关设施设备；核定地铁线路、站点及其设施等因灾损失情况。

31. 智都集团：负责提供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应急避护场所；救灾工作需要时，开放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的应急避护场所，协助做好接收、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2. 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负责保障灾区应急机动通信和抢险救灾指挥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职责范围内受灾的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

附件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级)

(一)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三)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二、重大地质灾害(II级)

(一)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三、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一般地质灾害(IV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

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